

高雄市政府

水陸兩用車（船）安全檢測基準、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作業要點

1000105 交通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11 高市府四維交運管字第 1000024156 號公告

1011109 交通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8 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43878 號函同意

- 一、本要點依交通部 99 年 2 月 9 日核定之「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准許籌設營運，行駛於高雄市（以下稱本市）公告特定道路與航道路線範圍專供觀光用途屬甲類大客車之水陸兩用車（船）。
- 三、水陸兩用車（船）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由得標或經本府准許營運者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申請辦理：
 - （一）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營運路線：應依本府核定路線規畫。
 - 2、營運時間。
 - 3、營運限制。
 - 4、載客人數。
 - 5、上下客地點。
 - 6、車（船）停放地點。
 - 7、保養及維修計畫。
 - （二）得標或經准許營運履約證明文件或經本府核准籌設營運之證明文件。
- 四、水陸兩用車（船）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交通部所訂大客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但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之部分，依本府所訂報經交通部核定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之替代基準辦理檢測。
- 五、水陸兩用車（船）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但其規格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不同之部分，依本府所訂報經交通部核定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二之一、附件三之一之替代項目及標準辦理檢驗。

<p>側，未設階梯者應為車門內側向內延伸三十公分處)間之通道，大客車車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5.1 甲類大客車：應允許寬度五十公分，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且厚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鑲板於移動時遇階梯架可上下移動通過。</p>	<p>三十公分處)間之通道，大客車車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5.1 甲類大客車：應允許寬度五十五公分，高度一百八十五公分且厚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p>	<p>計及車船同體特性致車門下緣距地高過高，故須裝設活動式階梯以利乘客上下車及逃生，因而致階梯於收納時車門通道不足，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營運計畫中明訂車輛不得設置立位，並設有服務員確保車輛行駛時車門通道無乘客駐足。</p>
<p>4.1.6 安全門</p> <p>4.1.6.3 下緣距地高(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p> <p>4.1.6.3.1 甲類及乙類大客車：至多一百六十公分。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甲類市區公車及乙類大客車得為至多一百公分。</p>	<p>4.1.6 安全門</p> <p>4.1.6.3 下緣距地高(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p> <p>4.1.6.3.1 甲類及乙類大客車：至多七十公分。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甲類市區公車及乙類大客車得為至多一百公分。</p>	<p>4.1.6.3.1 安全門下緣距地高替代基準</p> <p>1. 原因：考量船體保持水密性致無法改裝車體降低高度，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安全門得裝設繩梯並於門上標示操作說明。</p>
<p>4.1.6.4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惟安全門因配合船舶相關法規須於內側加鎖，須可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自動開啟或手動開啟。</p>	<p>4.1.6.4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p>	<p>4.1.6.4 安全門應能於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替代基準</p> <p>1. 原因：因配合船舶相關規定設置內鎖，而該等設備係為確保航行安全之必要設備，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營運計畫載明車輛行駛道路前，內鎖須自動開啟或有專人手動開啟等規定。</p>
<p>4.1.13 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最前</p>	<p>4.1.13 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最前排</p>	<p>4.1.13.5 甲類大客車走道</p>

<p>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和後置式引擎之大客車其最後第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以後之通道空間。大客車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13.5 甲類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核定立位之乙類大客車：走道有效寬至少三十二公分，走道內高除最後第二排座椅椅墊前緣以後之走道內高至少一百七十公分以外，其餘部份至少一百八十五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三十二公分，高度一百八十五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若圓柱體可能會與供立位乘客使用之活動式扶手或拉桿或拉環接觸時可將其移開。</p> <p>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p> <p>4. 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4.2 近光頭燈(dipped-beam headlamp)：</p> <p>4.2.3 裝設位置：</p> <p>4.2.3.1 寬度：沿參考軸方向，外表面相對車輛縱向中心面最遠處之邊緣與車身最外緣(extreme outer edge of the vehicle) 距離應小於五〇〇公釐，除 M1 與 N1 之其他種類車輛，沿參考軸方向</p>	<p>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和後置式引擎之大客車其最後第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以後之通道空間。大客車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13.5 甲類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核定立位之乙類大客車：走道有效寬至少三十二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百八十五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三十二公分，高度一百八十五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若圓柱體可能會與供立位乘客使用之活動式扶手或拉桿或拉環接觸時可將其移開。</p> <p>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p> <p>4. 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4.2 近光頭燈(dipped-beam headlamp)：</p> <p>4.2.3 裝設位置：</p> <p>4.2.3.1 寬度：沿參考軸方向，外表面相對車輛縱向中心面最遠處之邊緣與車身最外緣(extreme outer edge of the vehicle) 距離應小於四〇〇公釐，除 M1 與 N1 之其他種類車輛，沿參考軸方向兩燈外表面內緣間距應不小於六〇〇公釐；若其全寬小於一三〇〇公釐，可減為四〇〇公釐。</p>	<p>規格替代基準</p> <p>1. 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之特性，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營運計畫中明訂車輛不得設置立位，並設有服務員確保車輛行駛時走道無乘客駐足。</p> <p>4.2.3.1 近光燈外表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替代基準</p> <p>1. 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之特性致無法改裝其電系線路且避免因水花噴濺短路須另行裝設於其他位置，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營運計畫載明白天行駛須打開近光燈、車寬燈、側方標識燈及輪廓邊界標識</p>
---	---	--

<p>兩燈外表面內緣間距應不小於六〇〇公釐；若其全寬小於一三〇〇公釐，可減為四〇〇公釐。</p> <p>4.2.3.2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五〇〇至一三〇〇公釐之間。N3G類(off-road)車輛，最大高度可增至一五〇〇公釐。</p> <p>4.2.4 幾何可視性：專供觀光用途使用之車輛，開啟後於正前方以目視應可清楚辨識。</p> <p>4.2.5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 4.2.5.1 垂直投射： 4.2.5.1.1 專供觀光用途使用之車輛，開啟後於正前方以目視應可清楚辨識。</p> <p>4.2.5.1.2 依照空車下近光頭燈沿參考軸方向外表面下緣之距地高h(公尺)，近光頭燈截止線垂直傾角及初始照準於所有負載狀態，應維持於下述範圍內： 4.2.5.1.2.3 h大於1.0：傾角介於-1.0%與-6.0%；初始照準介於-1.5%與-6.0%。</p> <p>4.3 車寬燈(front position lamp)：</p>	<p>4.2.3.2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五〇〇至一二〇〇公釐之間。N3G類(off-road)車輛，最大高度可增至一五〇〇公釐。</p> <p>4.2.4 幾何可視性：朝上一五度，朝下一〇度；朝外四五度，朝內一〇度。</p> <p>4.2.5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 4.2.5.1 垂直投射： 4.2.5.1.1 製造廠須指定其空車且駕駛座加一人狀態下之近光頭燈截止線初始下傾角，精度應在0.1%內。</p> <p>4.2.5.1.2 依照空車下近光頭燈沿參考軸方向外表面下緣之距地高h(公尺)，近光頭燈截止線垂直傾角及初始照準於所有負載狀態，應維持於下述範圍內： 4.2.5.1.2.3 h大於1.0：傾角介於-1.0%與-3.0%；初始照準介於-1.5%與-2.0%。</p> <p>4.3 車寬燈(front position lamp)：</p>	<p>燈，雨天或濃霧需打開霧燈，且夜間不營運(以下簡稱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2.3.2 近光燈外表面上緣距地高替代基準 1.原因：同4.2.3.1替代基準原因2.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2.4 近光燈幾何可視性之垂直角與水平角替代基準 1.原因：同4.2.3.1替代基準原因2.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2.5.1.1 近光頭燈截止線初始下傾角精度替代基準 1.原因：同4.2.3.1替代基準原因2.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2.5.1.2.3 近光頭燈截止線初始照準及垂直傾角替代基準 1.原因：同4.2.3.1替代基準原因2.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3.3.2 車寬燈外表面上緣距地高替代基準</p>
--	--	---

<p>4.3.3 裝設位置： 4.3.3.2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三五〇至一五〇〇公釐之間。(對01、02及車身形狀或使用限制使其無法使其維持於一五〇〇公釐者，得為二一〇〇公釐。)</p> <p>4.3.4 幾何可視性： 4.3.4.1 水平角：專供觀光用途使用之車輛，開啟後於正前方以目視應可清楚辨識。</p> <p>4.5 後霧燈 (rear fog lamp)： 4.5.1 後霧燈安裝規定一： 4.5.1.3 裝設位置：車輛後方。 4.5.1.3.2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二二〇〇公釐至二四〇〇公釐之間。對 N3G 類車輛(越野車)，最大高度可增至一二〇〇公釐。</p> <p>4.8 方向燈 4.8.4 裝設位置： 4.8.4.2 高度： 4.8.4.2.1 類型 5 或 6 之側方向燈其發光面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符合下列規定：於 M1 及 N1 車輛，下緣應不小於三五〇公釐，於其他車輛，下緣應不小於五〇〇公釐；且上緣應不超過一七〇〇公釐。</p>	<p>4.3.3 裝設位置： 4.3.3.2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三五〇至一五〇〇公釐之間。(對 01、02 及車身形狀無法使其維持於一五〇〇公釐者，得為二一〇〇公釐。)</p> <p>4.3.4 幾何可視性： 4.3.4.1 水平角：朝內四五度(拖車可為五度)、朝外八〇度。</p> <p>4.5 後霧燈(rear fog lamp)： 4.5.1 後霧燈安裝規定一： 4.5.1.3 裝設位置：車輛後方。 4.5.1.3.2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二五〇公釐至一〇〇〇公釐之間。對 N3G 類車輛(越野車)，最大高度可增至一二〇〇公釐。</p> <p>4.8 方向燈 4.8.4 裝設位置： 4.8.4.2 高度： 4.8.4.2.1 類型 5 或 6 之側方向燈其發光面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符合下列規定：於 M1 及 N1 車輛，下緣應不小於三五〇公釐，於其他車輛，下緣應不小於五〇〇公釐；且上緣應不超過一五〇〇公釐。</p>	<p>1.原因：同 4.2.3.1 替代基準原因 2. 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3.4.1 車寬燈幾何可視性之水平角替代基準 1.原因：同 4.2.3.1 替代基準原因 2. 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5.1.3.2 後霧燈安裝位置距地高度替代基準 1.原因：同 4.2.3.1 替代基準原因 2. 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8.4.2.1 側方向燈發光面上緣距地高替代基準 1.原因：同 4.2.3.1 替代基準原因 2. 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	---	---

<p>4.8.4.2.2 類型 1, 1a, 1b, 2a 及 2b 方向燈距地高應不小於三五〇公釐且不超過二四〇〇公釐。</p>	<p>4.8.4.2.2 類型 1, 1a, 1b, 2a 及 2b 方向燈距地高應不小於三五〇公釐且不超過一五〇〇公釐。</p>	<p>4.8.4.2.2 後方向燈外表面距地高度替代基準 1. 原因：同 4.2.3.1 替代基準原因 2. 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8.5 幾何可視性： 4.8.5.1 水平角：專供觀光用途使用之車輛，開啟後於正前方以目視應可清楚辨識。</p>	<p>4.8.5 幾何可視性： 4.8.5.1 水平角：如圖三所示（即朝外 80 度，朝內 45 度）。</p>	<p>4.8.5.1 前方向燈幾何可視性之水平角替代基準 1. 原因：同 4.2.3.1 替代基準原因 2. 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8.5.2 垂直角：專供觀光用途使用之車輛，開啟後於正前方以目視應可清楚辨識。</p>	<p>4.8.5.2 垂直角：類型 1, 1a, 1b, 2a, 2b 及 5 之方向燈應為水平面上下各一五度；若裝置高度小於七五〇公釐，水平面下方之垂直角可減為五度。</p>	<p>4.8.5.2 前方向燈幾何可視性之垂直角替代基準 1. 原因：同 4.2.3.1 替代基準原因 2. 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10 倒車燈 4.10.4 高度：除 M1 及 N1 以外之其他車輛，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二五〇公釐至一五〇〇公釐之間。</p>	<p>4.10 倒車燈 4.10.4 高度：除 M1 及 N1 以外之其他車輛，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二五〇公釐至一二〇〇公釐之間。</p>	<p>4.10.4 倒車燈距地高替代基準 1. 原因：同 4.2.3.1 替代基準原因 2. 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13 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4.13.3 裝設位置： 4.13.3.2 高度：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應在二五〇至九〇〇公釐之間；車身形狀或使用限制無法使其維持於九〇〇公釐時得為一五〇〇公釐。</p>	<p>4.13 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4.13.3 裝設位置： 4.13.3.2 高度：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應在二五〇至九〇〇公釐之間；若車身形狀無法使其維持於九〇〇公釐時得為一五〇〇公釐。</p>	<p>4.13.3.2 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照明面距地高替代基準 1. 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之特性，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 2. 配套措施： 於營運計畫中載明行駛特定路線且夜間不營運。</p>
<p>4.16 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p>	<p>4.16 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4.16.3 裝設位置：車輛側方。</p>	<p>4.16.3.1 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照明面距地高替代</p>

<p>4.16.3 裝設位置：車輛側方。</p> <p>4.16.3.1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二五〇至九〇〇公釐之間；車身形狀或使用限制無法使其維持於九〇〇公釐時得為一六〇〇公釐。</p>	<p>4.16.3.1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二五〇至九〇〇公釐之間；若車身形狀無法使其維持於九〇〇公釐時得為一五〇〇公釐。</p>	<p>基準</p> <p>1. 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之特性，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於營運計畫中載明行駛特定路線且夜間不營運。</p>
<p>4.16.4 幾何可視性：</p> <p>4.16.4.1 水平角：專供觀光用途使用之車輛，以目視應可清楚辨識。</p>	<p>4.16.4 幾何可視性：</p> <p>4.16.4.1 水平角：前後各為四五度。</p>	<p>4.16.4.1 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幾何可視性之水平角替代基準</p> <p>1. 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之特性，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於營運計畫中載明行駛特定路線且夜間不營運。</p>
<p>4.16.4.2 垂直角：專供觀光用途使用之車輛，以目視應可清楚辨識。</p>	<p>4.16.4.2 垂直角：水平面上下方各為一〇度，若反光標誌裝置之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小於七五〇公釐時，則水平面下方之垂直角可減為五度。</p>	<p>4.16.4.2 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幾何可視性之垂直角替代基準。</p> <p>1. 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之特性，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於營運計畫中載明行駛特定路線且夜間不營運。</p>
<p>4.17 側方標識燈</p> <p>4.17.5 裝設位置：</p> <p>4.17.5.1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二五〇至一五〇〇公釐之間；若車身形狀或使用限制無法使其維持於一五〇〇公釐時得為三四〇〇公釐。</p>	<p>4.17 側方標識燈</p> <p>4.17.5 裝設位置：</p> <p>4.17.5.1 高度：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距地高應在二五〇至一五〇〇公釐之間；若車身形狀無法使其維持於一五〇〇公釐時得為二一〇〇公釐。</p>	<p>4.17.5.1 側方標識燈外表面距地高替代基準</p> <p>1. 原因：同 4.2.3.1 替代基準原因 2. 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17.6 幾何可視性：</p>	<p>4.17.6 幾何可視性：</p>	<p>4.17.6.1 側方標識燈幾何</p>

<p>4.17.6.1 水平角：專供觀光用途使用之車輛，於開啟後以目視應可清楚辨識。</p> <p>4.17.6.2 垂直角：專供觀光用途使用之車輛，於開啟後以目視應可清楚辨識。</p> <p>4.18 輪廓邊界標識燈 4.18.3 裝設位置： 4.18.3.1 寬度：輪廓邊界標識燈盡可能靠近車輛外緣，沿參考軸方向，相對車輛縱向中心面最遠處之外表面與車身外緣距離應小於六〇〇公釐。</p>	<p>4.17.6.1 水平角：前後各為四五度。若該側方標識燈為額外加裝則可降為三〇度。若該側方標識燈係為輔助符合前述4.8.5圖四之方向燈及/或符合前述4.3.4.3之車寬燈及/或符合前述4.4.4.3之尾燈等之可視性，則朝車輛前/後方者為四五度，朝車輛中央者為三〇度。</p> <p>4.17.6.2 垂直角：水平面上下方各為一〇度，若反光標誌裝置之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小於七五〇公釐時，則水平面下方之垂直角可減為五度。</p> <p>4.18 輪廓邊界標識燈 4.18.3 裝設位置： 4.18.3.1 寬度：輪廓邊界標識燈盡可能靠近車輛外緣，沿參考軸方向，相對車輛縱向中心面最遠處之外表面與車身外緣距離應小於四〇〇公釐。</p>	<p>可視性之水平角替代基準 1.原因：同4.2.3.1替代基準原因2.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17.6.2 側方標識燈幾何可視性之垂直角替代基準 1.原因：同4.2.3.1替代基準原因2.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4.18.3.1 輪廓邊界標識燈最遠處之外表面與車身外緣距離替代基準 1.原因：同4.2.3.1替代基準原因2.配套措施。 依營運計畫燈光使用規定。</p>
<p>四、靜態煞車 2. 靜態煞車規定： 2.3 手煞車：車重之四%以上。</p>	<p>四、靜態煞車 2. 靜態煞車規定： 2.3 手煞車：車重之一六%以上。</p>	<p>2.3 手煞車效能替代基準 1.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特性，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 2. 配套措施： (1)營運計畫載明行駛於列管路線及相關輔助停車措施。 (2)行走路線除引水道外無斜坡，且本車係採用自動變速箱系統停車時已能鎖住，且於停車時另有加強輔助停車措施。</p>
<p>二十二、速率計 1. 速率計刻度應為二〇km/h(公里/小時)(含)以下。</p>	<p>二十二、速率計 1. 速率計刻度應為一、二、五或一〇km/h(公里/小時)。</p>	<p>1. 速率計刻度替代基準 1.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特性，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6. 以無載條件（空車重+駕駛員+必要儀器）且依下列速率測試，速率計標度盤指示之速率（V_1）與真實速率（V_2）間應滿足</p> $0 \leq V_1 - V_2 \leq \frac{V_2}{10} + 4\text{km/h}$ <p>關係 但真實速率大於試驗速率者，真實速率應小於試驗速率乘以一點零二。</p>	<p>6. 以無載條件（空車重+駕駛員+必要儀器）且依下列速率測試，指示速率必須永不少於真實速率且速率計標度盤指示之速率（V_1）與真實速率（V_2）間應滿足</p> $0 \leq V_1 - V_2 \leq \frac{V_2}{10} + 4\text{km/h}$ <p>關係：</p>	<p>2. 配套措施： 營運計畫中限制行駛速率不得大於 40 km/h。</p> <p>6. 速率計標度盤指示之速率（V_1）與真實速率（V_2）間關係式替代基準</p> <p>1. 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特性，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營運計畫中限制行駛速率不得大於 40 km/h。</p>
<p>二十八、輪胎 專供觀光用途之車輛應出具輪胎設計文件，佐證輪胎荷重符合車輛軸組荷重及總重量。</p>	<p>二十八、輪胎 須檢附檢測合格報告</p>	<p>二十八、輪胎檢測項目替代基準</p> <p>1. 原因：本項為車輛原廠安裝之特殊規格輪胎，國內外輪胎製造廠並無取得合格報告，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1）營運計畫載明行駛於特定列管路線。 （2）營運計畫載明行駛速率$\leq 40\text{km/h}$及煞車行駛測試措施、輪胎機件保養及縮短輪胎更換時程（輪胎使用壽命）等計畫。</p>
<p>四十二、動態煞車 依附件一之一高雄市水陸兩用車(船)動態煞車檢測基準規定。</p>	<p>四十二、動態煞車</p>	<p>四十二、動態煞車替代基準</p> <p>1. 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計及車船同體特性，煞車系統無法進行整備，致無法進行型式 I、II、第二煞車系統性能、駐煞車系統、車軸的煞車力分配及反應時間等試驗，爰有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1）營運計畫載明營運速率$\leq 40\text{km/h}$且有煞車行駛測試、機件保養等措施。 （2）營運計畫載明行駛於</p>

		特定列管路線。
五十四、火災防止規定 依附件一之二高雄市水陸兩 用車(船)火災防止檢測基準 規定。	五十四、火災防止規定	五十四、火災防止規定替代 基準 1. 原因：因船體水密性之設 計及車船同體特性，致無法 配置緊急開關及電路，爰有 訂定該替代基準之必要。 2. 配套措施： （1）營運計畫載明行駛於 特定列管路線。 （2）營運計畫列有火災防 止及演練等相關計畫。

附件一之一

高雄市水陸兩用車(船)動態煞車檢測基準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1及L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及L3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N類及O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N類及O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1.4 本項不適用於：
 - 1.4.1 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1.4.2 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1.5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L3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1.6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1.7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

2. 名詞釋義：

- 2.1 傳動裝置(Transmission)：指介於控制系統、煞車系統及其功能連結零件之裝置。傳動裝置可為機械、液壓、氣壓、電動或混合式。煞車動力來自與駕駛人獨立之能量來源或藉其協助而得，系統之能量儲存視為傳輸之部份。傳動裝置區分為兩個獨立功能：控制傳輸與能量傳輸。當「傳動裝置」一詞獨立出現於本法規時，其意味「控制傳輸」與「能量傳輸」兩者。
- 2.2 控制傳輸(Control Transmission)：指控制煞車操作(包括控制功能及必要之能量儲存)傳輸零件之組成。
- 2.3 能量傳輸(Energy Transmission)：係指供給煞車操作(包括必要之能量儲存)功能必要能量零件之組成。
- 2.4 自動煞車(Automatic braking)：一拖車或幾輛拖車在連結車輛的組合構件分離時，會產生自動煞車，包括由於連結器破裂產生的這類分離，車輛組合的剩餘制動力的有效性未受到破壞。
- 2.5 持久煞車系統(Endurance braking system)：有能力長期提供並保持煞車效果，而不會明顯降低性能的一種額外煞車系統。
- 2.6 電力再生煞車(Electric regenerative braking)：一煞車系統，在減速時，提供將車輛動能轉換為電能。
 - 2.6.1 A類電力再生煞車系統(Electric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of category A)：不屬於常用煞車系統的電力再生煞車系統。
 - 2.6.2 B類電力再生煞車系統(Electric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of category B)：屬於常用煞車系統的電力再生煞車系統。
- 2.7 自動控制煞車(Automatically commanded braking)：用來作動煞車系統或各軸之

煞車以(在有/無駕駛人指示下)達到車輛減速目的之複合式電子控制系統之功能，其係依據駕駛室內獲得之資訊自行計算的結果。

2.8 選擇性煞車(Selective braking)：複合式電子控制系統其功能為自動作動個別煞車，減低車速以達到修正車輛行為之目的。

3. 動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車種代號相同。

3.2 軸組型態相同。

3.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5 底盤車廠牌相同。

3.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7.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3.7.2 底盤車廠牌相同。

3.7.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8 若拖車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8.1 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3.8.2 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3.8.3 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4. 煞車系統之靜態特性：

4.1 煞車系統應符合下列功能。

4.1.1 常用煞車系統：常用煞車系統必須於任何速度、荷重或路面坡度下均能迅速有效地控制車輛移動而安全停下，此系統動作必須為漸進式。駕駛者能在駕駛座且雙手不離開方向盤之條件下操作常用煞車。

5. M3 類車輛動態煞車

5.1 煞車試驗：

5.1.1 通則：

5.1.1.1 煞車系統性能的決定是藉由測量相對於車輛起始速度的煞停距離與/或測量試驗中的平均減速度。

5.1.1.1.1 煞停距離：為車輛從駕駛員開始作動煞車系統之控制裝置至車輛完全停止所行走之距離。

5.1.1.1.2 平均減速度(dm)：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v_b 至 v_e 間行駛距離之平均減速度：

$$d_m = \frac{v_b^2 - v_e^2}{25.92(s_e - s_b)}$$

其中：

v_0 =車輛初始速率(公里/小時)；初速率應不小於測試速率之九八%。

v_b =於 0.8 v_0 之車輛速率(公里/小時)，

v_e =於 0.1 v_0 之車輛速率(公里/小時)，

s_b =介於 v_0 及 v_b 之間之行駛距離(公尺)，

s_e =介於 v_0 及 v_e 之間之行駛距離(公尺)。

5.1.1.2 申請型式認證之車輛條件，應於每一型式試驗前述明，並詳列於測試報告中。

5.1.1.3 測試時之風速應不影響測試結果。且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路面應有良好之摩擦係數、測試路面應平坦。

5.1.1.4 進行下述各項試驗時，煞車性能應在輪子無鎖定(速率超過一五公里/小時)、車輛無偏離車道與無異常振動之條件下獲得。

5.1.1.5 若使用煞車系統作為達到更高層次目標工具之系統或功能，在進行動態煞車型式認證時，不得關閉該功能。

5.1.2 型式 0 試驗：冷煞車之一般性能試驗

5.1.2.1 一般規範：

5.1.2.1.1 車輛應在煞車制動裝置是冷的(煞車碟或煞車鼓外表面溫度不超過攝氏一 0 0 度)且分別在全負載與無負載之狀態下，執行本測試。

5.1.2.1.1.1 全負載：係指該車配重至製造廠宣稱之最大總重量。

5.1.2.1.1.2 無負載：係指空車加上測試儀器、駕駛員及記錄員各一人之狀態。

5.1.2.1.1.3 軸重分配應依製造廠規定，對軸重分配之數種配置應使每軸之最大質量與其最大允許質量成比例。

5.1.2.2 引擎連接(行駛檔)之型式 0 試驗，車速限制請參見表一。

5.1.2.2.1 試驗車速最低為最高車速的三 0 %，而試驗車速最高則為最高車速的八 0 %。

5.1.2.2.2 對於配備有限速器的車輛，此限速器速度即視為最高車速。

表一 型式 0 試驗之車種與所對應車速 (公里/小時)

	種類	M ₂	M ₃	N ₁	N ₂	N ₃
	試驗類型	0-I	0-I-II 或 IIA	0-I	0-I	0-I-II
型式 0 試驗，引擎連接	$v=0.80 v_{max}$ 但不超過	100	90	120	100	90

5.2 M3 類車輛煞車之性能基準：

5.2.1 常用煞車系統：

5.2.1.1 煞停距離及平均減速度應如下表所示。

	種類	M ₃
	試驗類型	0-I-II 或 IIA
型式 0 試驗，引擎連接	$s \leq$ $d_m \geq$	$0.15v + \frac{v^2}{103.5}$ $4.0m/s^2$
	F ≤	700N

其中：

v =車速，單位為公里/小時

s =停車距離，單位為公尺

d_m =平均減速度，單位為公尺/秒平方

F =作用在腳控制的力，單位為牛頓

附件一之二

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火災防止規定檢測基準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名詞釋義：
 - 2.1 乘客室：係指除吧台、廚房或盥洗室等固定設備空間外，供乘客使用之空間。
 - 2.2 駕駛室：係指包括駕駛座、方向盤、控制裝置及儀表板等，供駕駛人所使用之空間。
3. 火災防止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車種代號相同。
 - 3.2 軸組型態相同。
 - 3.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3.5 底盤車廠牌相同。
 - 3.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4. 大客車火災防止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
 - 4.1 引擎室
 - 4.1.1 引擎室不應使用易燃之隔音材料或易於吸附滲透燃料或潤滑油之材質，除非其包覆有不易滲透之材料。
 - 4.1.2 引擎室應以適當之配置或設有排放孔之預防措施，以避免燃料或潤滑油堆積於引擎室之任何部分。
 - 4.1.3 引擎室或任何熱源(如用於長下坡行駛時吸收能量之裝置，如減速器，或除溫水循環裝置外之所有車體內部加熱裝置)與車輛其餘部分間應裝設隔熱板。乙類大客車除供應乘客熱水之設備外，裝設於乘客室所有的加熱裝置應包覆有不產生有毒氣體之隔熱材，且應置放於乘客不會碰觸到會散熱表面的地方。
 - 4.2 加油孔：加油孔裝設位置於加油時應無燃料流入引擎或排氣系統之風險。
 - 4.3 燃料供應系統
 - 4.3.1 燃料管及燃料供應系統之其他部分皆應裝設於最適當保護之位置。
 - 4.3.2 車身結構或動力系統之震動、扭轉或彎曲不得造成燃料管產生不正常之應力。
 - 4.3.3 車輛在各種使用狀態下，不論車身結構或動力系統之老化、震動、扭轉或彎曲，連接燃料供應系統固定部位與彎管或軟管之接頭應保持不洩漏。
 - 4.3.4 系統任何部分之燃料洩漏應能輕易流至地面，且不得流至任何排氣系統。甲類大客車亦不得流至高壓電機設備。
 - 4.4 電力設備與電線
 - 4.4.1 所有電線應受到良好絕緣，所有電線和電力設備應耐熱和耐濕。引擎室應特別注意其對環境溫度、潤滑油、水氣之耐受性。
 - 4.4.2 任何迴路之電線於其安裝模式及最高環境溫度下應不得負載超過其所能承受之電流。
 - 4.4.3 除啟動馬達、點火迴路、預熱塞、引擎停止裝置、電瓶充電電路及電瓶接地端外之每一電路應裝有一保險絲或斷路器。然而未逾一六安培供應低消耗裝置之電路得以共用之保險絲或斷路器保護。假如包含電子裝置，得以在電子元件或系統內建保護裝置來保護這些電路，此時，製造者應依檢測機構要求提供相關技術資料。

- 4.4.4 所有電線應適當保護且安裝牢固，且應不受切割、磨耗或摩擦而損壞。
- 4.4.5 甲類大客車在其有一個或多個電路電壓超過一〇〇伏特均方根值處，應設置手動絕緣開關，該開關應可切斷上述設備主電路電源非接地端之電極，且應設於駕駛者容易操作之位置。但此類絕緣開關不得切斷任何外部燈光之電路。
- 4.5 材料：除非材料受到有效的防護，距排氣系統、高壓電機設備或任何熱源一〇公分內應無易燃材料。必要時，應提供擋板，以避免潤滑油或其他易燃材料接觸排氣系統、高壓電機設備或任何熱源。
- 5. 大客車火災防止設計符合性查檢項目：
 - 5.1 加油孔
 - 5.1.1 加油孔應由車輛外部開啟。
 - 5.1.2 加油孔不得裝設於乘客室及駕駛室內。乙類大客車之加油孔不得裝設於門下方。
 - 5.1.3 若加油孔裝設於車輛側方時，其加油孔於關閉時應不得突出車身鄰近表面。
 - 5.1.4 加油孔蓋應採防誤開啟設計。
 - 5.2 燃料供應系統
 - 5.2.1 燃料供應裝置不得裝設於駕駛室或乘客室。
 - 5.2.2 燃料箱之任何部分應不得超過車輛全寬。
 - 5.3 電力設備與電線
 - 5.3.1 甲類大客車應至少設有一個內部燈具電路。
 - 5.4 電瓶
 - 5.4.1 所有電瓶應安裝穩固且易於操作使用。
 - 5.4.2 電瓶應與駕駛室和乘客室隔離且通風。
 - 5.5 滅火器和急救設備
 - 5.5.1 車上滅火器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規定。
 - 5.5.2 乙類大客車之滅火器或急救設備，若設有清楚標示且於緊急事故可輕易取得時，得設置防破壞或防盜裝置。
- 6 大客車火災防止檢測項目：
 - 6.1 加油孔：甲類大客車其汽油燃料箱加油孔之任何部分距車門框或安全門框應不小於五〇公分，柴油燃料箱加油孔之任何部分距車門框或安全門框應不小於二五公分。
 - 6.2 滅火器和急救設備
 - 6.2.1 車輛應有存放一個以上急救設備之空間，其空間應不小於七立方公寸，單邊最小尺寸應不小於八〇公釐。
 - 6.2.2 車輛應有存放一個以上滅火器之空間，且應有一個滅火器鄰近駕駛座。甲類大客車各存放空間皆不得小於六〇〇公釐×二〇〇公釐×二〇〇公釐。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申請牌照檢驗替代項目及標準

高雄市政府 替代項目及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項目及標準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且手煞車效能須逾車重百分之四以上。</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但其規格有與附件七不同之部分，依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替代項目及標準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車輛型式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但其規格有與附件六之一不</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p>	<p>說明</p> <p>1、替代原因：因考量船舶水密性致車輛手煞車效能未能逾車重百分之十六以上，爰有訂定替代標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1)於營運計畫中規定行走路線除引水道外無斜坡。 (2)車輛為自動變速箱系統停車時已能鎖定，且於停車時另有加強輔助停車措施者，其手煞車效能最小值須逾車重百分之四以上。</p> <p>1. 替代原因：因考量船舶水密性無法改裝其燈光位置及電系電路，致部分燈光與標誌位置與附件七規定不符，爰有訂定替代項目及標準規定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其規格有與附件七不同之部分，依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替代項目及標準規定。</p> <p>1. 替代原因：因車船同體特性，須加裝船舶設備，致車寬、車高與車門通道、安全門下緣距地高及走道內高等車身各部規格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不同，爰有規定應符合車輛型式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併訂定車身各部規格替代項目及標準規定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規定除全長、全寬、</p>

同之部分，依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車身各部規格替代項目及標準規定。

全高應符合車輛型式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併依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車身各部規格替代項目及標準規定。

附件二之一

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車身各部規格替代項目及標準

高雄市政府 替代項目及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項目及標準	說明
<p>附件六之一 新形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p> <p>五、車門通道係指車門至活動式階梯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未設階梯者應為車門內側向內延伸三十公分處）間之通道，大客車車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甲類大客車：應允許寬度五十公分，高度一百八十分公分且厚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鑲板於移動時遇階梯架可上下移動通過。</p> <p>六、安全門</p> <p>（三）下緣距地高（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p> <p>1. 甲類及乙類大客車：至多一百六十公分。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p>	<p>附件六之一 新形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p> <p>五、車門通道係指車門至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未設階梯者應為車門內側向內延伸三十公分處）間之通道，大客車車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甲類大客車：應允許寬度五十五公分，高度一百八十五公分且厚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p> <p>六、安全門</p> <p>（三）下緣距地高（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p> <p>1. 甲類及乙類大客車：至多七十公分。但中華民國</p>	<p>車門通道替代標準：</p> <p>1. 替代原因：因車船同體特性，考量保持水密性，致裝設車門距地高度過高，必須加裝活動式階梯供乘客上下車。當車門關閉時，活動式階梯收放於車門內側以致車門通道與規定不符，爰有訂定替代標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p> <p>（一）為確保車輛行駛時車門通道無乘客駐足，於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營運計畫（以下稱營運計畫）中明訂車輛不得設置立位及活動式階梯於展開或收納時有專人於旁注意乘客上下車，避免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因階梯收放致生危險。</p> <p>（二）於階梯下放後，因有階梯架安裝旋鈕，允許寬度至少 50 公分、高度至少 180 公分、厚度 2 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鑲板於移動時遇階梯架可上下移動通過。</p> <p>（三）階梯於收納時車門須完全關閉。</p> <p>（四）車門須有標示活動式階梯操作說明。</p> <p>一、安全門下緣距地高替代標準：</p> <p>1. 替代原因：因車船同體特性，考量保持水密性，致裝設安全門距地高規定不符，爰有訂定替代標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p>

前之甲類市區公車及乙類大客車得為至多一百公分。

(四)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配合船舶相關法規設置內鎖者，須可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自動開啟或手動開啟。

十三、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最前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和後置式引擎之大客車其最後第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以後之通道空間。大客車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 甲類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且申請核定立位之乙類、丙類及丁類大客車：走道有效寬至少三十二公分，除最後第二排座椅椅墊前緣以後之走道內高至少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甲類市區公車及乙類大客車得為至多一百公分。

(四)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十三、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最前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和後置式引擎之大客車其最後第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以後之通道空間。大客車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 甲類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且申請核定立位之乙類、丙類及丁類大客車：走道有效寬至少三十二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百八十五公分，

(一)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 160 公分。

(二)於不致妨礙乘客逃生下裝設繩梯。並於安全門內外側標示繩梯操作說明。

二、安全門應能於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替代標準：

1. 替代原因：因配合船舶相關規定設置內鎖，爰有訂定該替代標準之必要。
2. 配套措施：營運計畫須載明車輛欲行駛於道路前，內鎖須自動開啟或有專人手動開啟等規定。

甲類大客車走道內高替代標準：

1. 替代原因：因車船同體特性，考量保持水密性，致部分空間走道內高規定不符，爰有訂定替代標準之必要。
2. 配套措施：
 - (一)為確保車輛行駛時走道無乘客駐足，營運計畫須載明不得設置立位。
 - (二)除最後第2排座椅椅墊前緣以後之走道內高至少 170 公分以外，其餘部份皆須符合至少一百八十五公分之規定。

一百七十公分外，其餘部分
走道內高至少一百八十五公
分並應能允許直徑三十二公
分，高度一百八十五公分之
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若圓
柱體可能會與供立位乘客使
用之活動式扶手或拉桿或拉
環接觸時可將其移開。

並應能允許直徑三十二公
分，高度一百八十五公分
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
若圓柱體可能會與供立位
乘客使用之活動式扶手或
拉桿或拉環接觸時可將其
移開。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定期檢驗替代項目及標準

高雄市政府 替代項目及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項目及標準	說明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且手煞車效能須逾車重百分之四以上。</p> <p>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車輛型式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但其規格有與附件六之一規定不同之部分，依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車身各部規格替代項目及標準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p>	<p>2、替代原因：因考量船舶水密性致車輛手煞車效能未能逾車重百分之十六以上，爰有訂定替代標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 (1) 於營運計畫中規定行走路線除引水道外無斜坡。 (2) 車輛為自動變速箱系統停車時已能鎖定，且於停車時另有加強輔助停車措施者，其手煞車效能最小值須逾車重百分之四以上。</p> <p>2. 替代原因：因加裝船舶必備之航行安全設備及車船同體特性，致車寬、車高與車門通道、安全門下緣距地高及走道內高等車身各部規格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不同，爰有規定應符合車輛型式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併訂定車身各部規格替代項目及標準規定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規定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車輛型式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併依高雄市水陸兩用車（船）車身各部規格替代項目及標準規定辦理。</p>

附件三之一

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替代項目及標準

高雄市政府 替代項目及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項目及標準	說明
<p>附件七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頭燈 (head lamp):</p> <p>3. 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四公尺以下(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五十公分以內。</p> <p>(六)方向燈 (direction indicator/turn signal lamp): 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前方裝置方向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p>2.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四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應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八)倒車燈 (reversing lamp): 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裝置倒車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p>附件七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頭燈 (head lamp):</p> <p>3. 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四公尺以下(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p> <p>(六)方向燈 (direction indicator/turn signal lamp): 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前方裝置方向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p>2.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三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應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八)倒車燈 (reversing lamp): 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裝置倒車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p>3. 裝設位置：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二公尺以下。</p>	<p>汽車燈光檢驗替代標準：</p> <p>1. 替代原因：因車船同體特性，考量保持水密性，致裝設車輛燈光與標誌位置及距地高度與規定不符，爰有訂定替代標準之必要。</p> <p>2. 配套措施：於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營運計畫中規定行駛特定路線並載明夜間停止營運。並於白天行駛須開啟近光燈、車寬燈、側方標識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雨天或濃霧須開啟霧燈、前後方向燈。</p>

<p>3. 裝設位置：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五公尺以下。</p> <p>(十五)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 (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三·四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p> <p>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p> <p>(十八)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p>	<p>(十五)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 (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p> <p>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p> <p>(十八)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p> <p>3.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三公尺)，其照明面後緣與車身前緣之間距應在一·八公尺以下(因車體結</p>	
--	--	--

<p>3.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七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三公尺),其照明面後緣與車身前緣之間距應在一·八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五公尺)。</p>	<p>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五公尺)。</p>	
--	-----------------------	--

公告本市水陸兩用車（船）「行駛特定道路與航道路線範圍」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春字第 3 期

刊登日期：102-01-10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交通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6 樓

承辦人員：洪文盛

聯絡電話：07-229980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7305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水陸兩用車（船）「行駛特定道路與航道路線範圍」。

依 據：「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安全檢測基準、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

公告事項：本市水陸兩用車（船）「行駛特定道路與航道路線範圍」：行駛於愛河、蓮池潭水域及其周邊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等行政區之雙向 2 車道以上市區道路。

市長 陳菊請假 副市長 劉世芳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